敬覆者：

回覆：延長學習年期申請

就 台端為 貴子弟 **«學生姓名»** 申請於 2020-2021 年度延長學習年期，學校已於 1 月 13 日舉行「全校升班及離校會議」[1] 討論及審批所有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。

根據教育局延長學習年期指引所列明之合理原因及客觀準則，經由上述會議議決，台端所提交的申請延長學習年期理據，是基於本學期結束時， 貴子弟尚未有出路安排，現 台端之申請，能符合有關要求，故**申請獲校方接納**。【住宿學生獲批日校學位，而其宿位將會留待其後的宿舍服務審核會議中進行討論。】若 貴子弟在本學年完結前，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已有出路安排，則台端須撤回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， 貴子弟須正式畢業離校。

校方會向教育局呈交 貴子弟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，待教育局核實有關申請後，會儘快通知 貴子弟在 2020-2021 年度的學制身份。家長請填妥下方的回條，並於**2 月 6 日(星期四)或以前**交回學校。如有查詢，請與吳家玉主任或學校社工鄺琼珍姑娘聯絡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孫友民校長

2020 年 1 月 16 日

[1]出席會議人士：校監或校監授權代表、校長、教師、專責人員（包括社工、治療師代表、護士）

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有關申請已獲校方接納，並明白校方會向教育局呈交敝子弟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，待教育局核實後，再通知敝子弟在 2020-2021 年度的學制身份。【住宿學生獲批日校學位，而其宿位將會留待其後的宿舍服務審核會議中進行討論。】若敝子弟在本學年完結前，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已有出路安排，則本人會撤回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，敝子弟會正式畢業離校。

此覆

賽馬會田綺玲學校校長

學生姓名： **«學生姓名»** 家長簽署： _____

班　　別： _____ 家長姓名： _____

日　　期： _____